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欣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何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何欣	是	3,960,000	2017年12月29日	2018年12月27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44%
合计	——	3,96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14.4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421,9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3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,9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1%。何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何欣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日